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程苔康即展勗企業社

程隆堯即律程企業社

廖萃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程隆堯、程苔康即展勗企業社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1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程苔康、廖萃玲、程隆堯即律程企業社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1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06號和解成立，並於和解筆錄第五項記載「訴訟費

01 用由被告程隆堯、程苔康即展勗企業社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
02 餘由被告程苔康、廖萃玲、程隆堯即律程企業社連帶負
03 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
04 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97,089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聲請退費金額64,726元
06 （參第一審卷第104頁通知退還裁判費函），聲請人實際支
07 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,363元【計算式：97,089元-64,726
08 元=32,363元】，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約
09 定，其中2分之1即16,182元【計算式：32,363元÷=16,182
10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由被告即相對人程隆堯、程苔康
11 即展勗企業社連帶負擔，餘16,181元【計算式：32,363元-1
12 6,182元=16,181元】由被告即相對人程苔康、廖萃玲、程隆
13 堯即律程企業社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程隆堯、程苔康即
14 展勗企業社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182
15 元；相對人程苔康、廖萃玲、程隆堯即律程企業社應連帶賠
16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18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